
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 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重要提示

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3 月 19 日证监许可【2014】314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是货币市场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型基金，属于预期风险收益水平较低的品种。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至日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其中人员变动信息以公告日为准），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录

一、绪言.....	3
二、释义.....	4
三、基金管理人.....	8
四、基金托管人.....	21
五、相关服务机构.....	23
六、基金份额的分级.....	54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55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56
九、基金的投资.....	64
十、基金业绩.....	77
十一、基金的财产.....	82
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83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87
十四、基金收益与分配.....	89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91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92
十七、风险揭示.....	99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102
十九、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105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130
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142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44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45
二十四、备查文件.....	146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取得依基金合同所发行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指《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17、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18、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
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3、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5、销售机构：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26、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或接受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 28、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5、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6、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9、《业务规则》：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 and 投资人共同遵守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5、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6、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47、元：指人民币元

48、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

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9、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50、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51、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52、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53、基金份额等级：本基金分设五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五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54、A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等级

55、B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等级

56、C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等级

57、E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等级

58、D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18%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等级

5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60、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6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6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的过程

6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6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65、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27 层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50%）、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三家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肖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吴庆斌先生，董事长，清华大学法学及工学双学士。先后任职于西南证券飞虎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2012 年 7 月至今，任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任职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6 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1 月 3 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昌先生，副董事长，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1993 年进入中国光大银行从事证券业务。1996 年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时，林昌先生随所在部门整体调入光大证券，先后担任光大证券南方总部研究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南方总部副总经理、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助理总裁等职务。2005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化改革高级顾问、资深董事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资深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谭晓冈先生，董事、总经理，哈佛大学公共管理硕士。曾在财政部、世界银行、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任职。2016 年 7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

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9年6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7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8月起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4月起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杨红女士,董事,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先后任职于北京总参工程兵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浦发银行上海分行、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2021年8月加入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22年1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宋立志先生,董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历任中国建投资产管理处置部/委托代理业务部/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22年1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胡维翊先生,独立董事,波士顿大学国际银行与金融法硕士。1991年7月至1994年4月,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政治组主任科员;1994年5月至1998年8月,任北京乾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0年2月至2001年4月任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5月至今,历任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现任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1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晓帆先生,独立董事,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学士。2006年至2011年,任惠理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分析师兼投资组合经理;2012年至2016年,任FALCON EDGE CAPITAL LP 合伙人和大中华区负责人;2016年至今,任晨曦投资管理公司(ANATO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主要创始人。2019年1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涛女士,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1989年至1992年任职于深圳赛格集团市场部、1992年至1996年任深圳石化集团海外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6年至2002年任职于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总经理助理;2002年至2004年任职于招商证券北京代表处,任副主任;2004年至2007年任职于中投证券董事会办公室,任副主任(主持工作);2007年至2015年7月,任职于中银国际证券,任公司执委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兼董办主任,2022年1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陈勇先生,监事会主席,黑龙江大学电子学与信息系统专业学士。1992年7月至1993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分行科技处技术员;1993年5月至1994年10月任哈尔滨证券公司友谊路证券营业部电脑部助理工程师;1994年10月至1997年6月任哈尔滨证券公司和平方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1997年6月至1999年1月任联合证券公司哈尔滨和平路证

券营业部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0年6月任联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业务经理；2000年6月至2000年11月任职于中国银河证券公司投资银行总部；2000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秘书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2004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副主任；2007年1月至2007年9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执行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21年8月16日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9月3日任大成基金监事会主席。

邓金煌先生，职工监事，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任职于株洲电力局；2003年9月至2006年1月攻读硕士学位；2006年4月至2010年5月任华为三康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10年5月至2011年9月任招商证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11年9月至2016年8月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助理；2016年8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监；现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

陈焱女士，职工监事，吉林大学法学硕士。2005年8月至2008年3月任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公司证券部律师；2008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律师、总监助理、副总监，现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执行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吴庆斌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谭晓冈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肖剑先生，副总经理，哈佛大学公共管理硕士。曾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广聚投资控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处长、处长。2014年1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起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姚余栋先生，副总经理，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原国家经贸委企业司、美国花旗银行伦敦分行。曾任世界银行咨询顾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资本市场部和非洲部经济学家，原黑龙江省招商局副局长，黑龙江省商务厅副厅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二司副巡视员，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所长。2016年9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首席经济学家，2017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冰女士，副总经理，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供职于中国证券业协会资格管理部、专业联络部、基金公司会员部，曾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分析师委员会委员、基金销售专业委员

会委员。曾参与基金业协会筹备组的筹备工作。曾先后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教与媒体公关部负责人、理财及服务机构部负责人。2017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8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督察长。2022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段皓静女士，督察长，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1996年加入深圳发展银行工作；2000年加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副处长、处长；2019年加入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督察长；2020年7月加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督察长。2022年6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石国武先生，副总经理，北京大学工学硕士。曾就职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系统分析员、股票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特定资产部投资经理。2012年1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价值组投资总监，大类资产配置部总监、社保及养老投资管理部总监、研究部总监、权益专户投资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23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刘谢冰：香港城市大学理学（应用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年限12年。2013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广发证券资金管理部高级交易员。2016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银华基金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23年8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总部现金资产投资部副总监（总监助理级）。2024年3月8日起任大成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5月14日起任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9月19日起任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2）历任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姓名	管理本基金时间
屈伟南	2014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30日
黄海峰	2014年12月24日至2016年8月31日
陈会荣	2016年8月6日至2024年5月30日

5、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由6名成员组成，设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1名，委员5名，名

单如下：

谭晓冈，总经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肖剑，副总经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石国武，副总经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刘旭，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监、董事总经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周恩源，固定收益总部总监，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柏杨，基金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监，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季度、中期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

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运作办法》禁止的行为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1) 故意损害基金投资者及其他同业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
- (12)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3)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4) 信息披露不真实，有误导、欺诈成分；
- (15)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5、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五） 基金经理的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为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

公司内部控制是指公司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公司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1、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公司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涵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包括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

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的设置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财产、自有资产与其他资产的运作相互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成本控制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1)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3)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 适时性原则。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订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4、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

(1)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2) 公司管理层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3) 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禁止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4) 公司的组织结构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公司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5) 依据公司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1) 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2) 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3) 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

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4) 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对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等进行风险测量,并提出风险调整的建议;对投资业绩进行评价,包括整体表现分析、业绩构成分析以及业绩短期和长期持续性检验;对将要展开的新业务和创新性产品的投资做全面的风险评估,提出风险预警等工作。

(6) 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各级人员具备与其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7) 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8) 建立严谨、有效的授权管理制度,授权控制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

1) 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保证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2) 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各级人员在规定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3) 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采取书面形式,明确授权书的授权内容和时效。

4) 公司适当授权,建立授权评价和反馈机制,包括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的反馈和评价,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及时修订或取消授权。

(9) 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公司资产与基金财产、不同基金的资产之间和其他委托资产,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10) 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重叠。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进行物理隔离。

(11) 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

(12) 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

(13) 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设置督察长和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公司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适时改进。

5、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 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2) 研究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 研究工作保持独立、客观。

- 2) 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
 - 3) 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度，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
 - 4) 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
 - 5) 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 (3) 投资决策业务控制主要包括：
-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 2) 健全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严格遵守投资限制，防止越权决策。
 - 3) 投资决策有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并有决策记录。
 - 4) 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
 - 5) 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包括投资组合情况、是否符合基金产品特征和决策程序、基金绩效归属分析等内容。
- (4) 基金交易业务控制主要包括：
- 1) 基金交易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经理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或者直接进行交易。
 - 2) 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
 - 3) 交易管理部门审核投资指令，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
 - 4) 公司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不同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 5) 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及时核对并存档保管每日投资组合列表等。
 - 6) 建立科学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 7) 根据内部控制的原则，制定场外交易、网下申购等特殊交易的流程和规则。
- (5) 建立严格有效的制度，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在相关投资研究报告中特别说明，并报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批准。
- (6) 公司在审慎经营和合法规范的基础上力求金融创新。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周密考虑金融创新品种或业务的法律性质、操作程序、经济后果等，严格控制金融新品种、新业务的法律风险和运行风险。
- (7) 建立和完善客户服务标准、销售渠道管理、广告宣传行为规范，建立广告宣传、

销售行为法律审查制度，制定销售人员准则，严格奖惩措施。

(8) 制定详细的登记过户工作流程，建立登记过户电脑系统、数据定期核对、备份制度，建立客户资料的保密保管制度。

(9)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10) 公司配备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和发布。

(11) 加强对公司及基金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对出现的失误提出处理意见，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2) 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在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1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严格制定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

信息技术系统的设计开发符合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要求，编写完整的技术资料；在实现业务电子化时，设置保密系统和相应控制机制，并保证计算机系统的可靠性，信息技术系统投入运行前，经过业务、运营、监察稽核等部门的联合验收。

(14) 通过严格的授权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15) 计算机机房、设备、网络等硬件要求符合有关标准，设备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明确的责任管理，严格划分业务操作、技术维护等方面的职责。

(16) 公司软件的使用充分考虑到软件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具备身份验证、访问控制、故障恢复、安全保护、分权制约等功能。信息技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人员不得介入实际的业务操作。用户使用的密码口令定期更换，不得向他人透露。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的密码口令分别由不同人员保管。

(17) 对信息数据实行严格的管理，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能及时、准确地传递到会计等各职能部门；严格计算机交易数据的授权修订程序，并坚持电子信息数据的定期查验制度。

建立电子信息数据的即时保存和备份制度，重要数据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

(18) 信息技术系统定期稽核检查，完善业务数据保管等安全措施，进行排除故障、灾难恢复的演习，确保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

(1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工

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20) 明确职责划分，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会计岗位职责，禁止需要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独自操作全过程。

(21) 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与公司会计核算相互独立。

(22) 采取适当的会计控制措施，以确保会计核算系统的正常运转。

1) 建立凭证制度，通过凭证设计、登录、传递、归档等一系列凭证管理制度，确保正确记载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

2) 建立账务组织和账务处理体系，正确设置会计账簿，有效控制会计记账程序。

3) 建立复核制度，通过会计复核和业务复核防止会计差错的产生。

(23) 采取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公允反映基金所投资的有价证券在估值时点的价值。

(24) 规范基金清算交割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完成基金清算，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25) 建立严格的成本控制和业绩考核制度，强化会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

(26) 制订完善的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财会部门妥善保管密押、业务用章、支票等重要凭据和会计档案，严格会计资料的调阅手续，防止会计数据的毁损、散失和泄密。

(27) 严格制定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运作管理办法，自觉遵守国家财税制度和财经纪律。

(28) 公司设立督察长，经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督察长应当经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29)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管理层负责，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公司保证监察稽核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30) 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配备充足的监察稽核人员，严格监察稽核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严格监察稽核的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31) 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32)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1)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 许俊

传真: (010) 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 95566

(二) 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1136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1067

只，QDII 基金 69 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REITs 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 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20 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1、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吴海灵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27 层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唐悦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人代表：葛海蛟

联系人：张建伟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人代表：谷澍

联系人：贺倩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人代表：任德奇

联系人：王菁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人代表：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人代表：方合英

联系人：王晓琳

联系电话：010-66637271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人代表：吕家进

联系人：刘玲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7）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人代表：吴利军

联系人：石立平

联系电话：010-63639180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人代表：高迎欣

联系人：穆婷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人代表：张金良

联系人：李雪萍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10）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人代表：李民吉

联系人：李慧

联系电话：010-85238441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1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人代表：金煜

联系人：汤征程

客服电话：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人代表：谢永林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021-38637673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1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人代表：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联系电话：021-63586210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14）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法人代表：徐力

客服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www.srcb.com

（15）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法人代表：付东升

联系人：董汇

联系电话：010-85605588

客服电话：96198

网址：www.bjrcb.com

（16）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法人代表：景在伦

联系人：滕克、李佳程

联系电话：0532-68629926

客服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www.qdccb.com

（17）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46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46 号

法人代表：宋剑斌

联系人：严峻

联系电话：0571-85108309

客服电话：95398

网址：www.hzbank.com.cn

（18）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316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316 号

法人代表：陈宏强

联系人：蔡鹏

联系电话：0577-88997296

客服电话：浙江地区：96699 、上海地区：962699、其他地区：0577-96699

网址：www.wzbank.cn

（19）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汉区建设大道 933 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江汉区建设大道 933 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法人代表：刘波

联系人：曾武

联系电话：027-82656704

客服电话：4006-096-558

网址：www.hkbchina.com

（20）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人代表：葛仁余

联系人：田春慧

联系电话：025-58587018

客服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21）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江街 888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江街 888 号

法人代表：邓新权

联系人：遇玺

联系电话：0451-86779018

客服电话：95537

网址：www.hrbb.com.cn

（22）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办公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法人代表：赵小中

联系人：吴波

联系电话：0731-84305627

客服电话：0731-96511

网址：www.cscb.cn

（23）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666 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666 号

法人代表：秦季章

联系人：孙琦

联系电话：043184999627

客服电话：400-88-96666

网址：www.jlbank.com.cn

（24）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 97 号 26 栋

办公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 97 号 26 栋

法人代表：黄毅

客服电话：40016-96869

网址：www.tf.cn

（25）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区高新街 15 号

办公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区高新街 15 号

法人代表：贾沁林

客服电话：0356-96517

网址：www.shxibank.com

（26）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人代表：朱健

联系人：钟伟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th.com

（2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法人代表：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联系电话：010-85130577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人代表：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联系电话：0755-82960167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2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人代表：林传辉

联系人：黄岚

联系电话：020-6633888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部

网址：www.gf.com.cn

（3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人代表：张佑君

联系人：彭光明

联系电话：010-60838696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人代表：王晟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人代表：周杰

联系人：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3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人代表：金才玖

联系人：奚博宇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34）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法人代表：王达

联系人：丁思

联系电话：020-83988334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35）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人代表：安志勇

联系人：蔡霆

联系电话：022-28451991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www.bhzq.com

（36）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人代表：王怡里

联系人：陈帅

联系电话：13703514949

客服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3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人代表：肖海峰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龚德雄

联系人：胡月茹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3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人代表：刘秋明

联系人：龚俊涛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40）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法人代表：陈可可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4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人代表：李海超

联系人：许曼华

联系电话：021-53519888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962518.com

（42）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法人代表：葛小波

联系人：沈刚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4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人代表：吴承根

联系人：张智

联系电话：021-64716089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4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人代表：何之江

联系人：王阳

联系电话：021-38632136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45）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法人代表：刘宛晨

联系人：李必文

联系电话：400-8835-316

客服电话：95317

网址：www.cfzq.com

（46）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人代表：翁振杰

联系人：黄静

联系电话：010-84183333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47）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人代表：王文卓

联系人：王一彦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客服电话：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48）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人代表：杨炯洋

联系人：金达勇

联系电话：0755-83025723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49）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人代表：王洪

联系人：张雪雪

联系电话：0531-68881051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50）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人代表：戚侠

联系人：戴蕾

联系电话：0791-86768681

客服电话：95335

网址：www.avicsec.com

（5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人代表：章启诚

联系人：乔骏

联系电话：0571-87925129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52）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法人代表：李抱

联系人：陈颖

联系电话：0574-87082011

客服电话：400-916-0666

网址：www.yongxingsec.com

（53）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法人代表：俞洋

联系人：陈敏

联系电话：13813567470

客服电话：95323

网址：www.cfsc.com.cn

（54）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 F1201-F1210、
F1211B-F1215A、F1231-F1232 单元、15 层 F1519-F1521、F1523-F1531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 F1201-F1210、
F1211B-F1215A、F1231-F1232 单元、15 层 F1519-F1521、F1523-F1531 单元

法人代表：陈安

联系人：冯爽

联系电话：010-58328373

客服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55）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法人代表：高涛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客服电话：400 600 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56）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光大银行 1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嘉里中心 T1 栋 26 楼

法人代表：刘强

联系人：刘翠玲

联系电话：0755-83053731

客服电话：95341

网址：www.ytzq.com

（57）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法人代表：刘加海

联系人：闪雨晴

联系电话：021-20515645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58）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人代表：段光明

联系人：吴尔晖

联系电话：0755-83007159

客服电话：0755-26982993

网址：www.ydsc.com.cn

（59）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办公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法人代表：庞介民

联系人：翟璟

联系电话：（027）87618882/（028）86711410

客服电话：95391

网址：www.tfzq.com

（60）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办公地址：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法人代表：甘卫斌

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客服电话：4008-882-882

网址：www.wanhesec.com.cn

（61）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办公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法人代表：吴玉明

联系人：刘文涛

联系电话：02886199765

客服电话：95304、4008-366-366

网址：www.hxzq.cn/index.php

（62）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法人代表：吕春卫

联系人：丁倩云

联系电话：010-86499427、13051859661

客服电话：956006

网址：www.lczq.com

(6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人代表: 窦长宏

联系人: 陈雨涵

联系电话: 010-60833754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64)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258号3号楼6-7层,6号楼1-2层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258号3号楼6-7层,6号楼1-2层

法人代表: 储进

联系人: 宋智勇

联系电话: 0551-62865905

客服电话: 4008878707

网址: www.hsqh.net

(65) 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2号楼901-910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2号楼901-910室

法人代表: 朱彤

联系人: 汪珺

联系电话: 0571-87788888-8218

客服电话: 400-8810-999

网址: www.zdqh.com

(66)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25、27、29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25、27、29号

法人代表: 陈太康

联系人：李天雨

联系电话：021-68757102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qh168.com.cn

（67）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三街1号10层整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三街1号10层整层

法人代表：胡智

联系人：韩琪琪

联系电话：010-64405737

客服电话：400-6280-888

网址：www.htfc.com

（68）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幸福中心B座31层

法人代表：张斌

联系人：孙博文

联系电话：010-83363143

客服电话：400-066-1199 转 2

网址：www.new-rand.cn

（6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法人代表：章知方

联系人：陈慧慧

联系电话：010-85657353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70）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法人代表：方磊

联系人：毛善波

联系电话：021-50810673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71）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 A 栋 2 单元 5 层 17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龙洞堡兴业西路 CCDI 版权云工作基地 二楼

法人代表：陈成

联系人：李辰

联系电话：17601206766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https://www.gwcaifu.com/>

（72）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98 号青岛海尔洲际酒店 B 座 20 层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98 号青岛海尔洲际酒店 B 座 20 层

法人代表：Giamberto Giraldo

联系人：高赞

联系电话：0532-87071037

客服电话：400-612-3303

网址：www.yitsai.com

（73）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法人代表：王德英

联系人：崔丹

联系电话：0755-83169999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7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集中登记地）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A 栋 3 楼

法人代表：吴卫国

联系人：黄欣文

联系电话：1580194365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7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人代表：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7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人代表：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059977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7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0F、11F、14F

法人代表：陶怡

联系人：程艳

联系电话：021-680775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7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77 号黄龙国际中心 E 座

法人代表：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联系电话：0571-26888888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7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弄 8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层

法人代表：张跃伟

联系人：邱燕芳

联系电话：021-2069193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8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人代表：吴强

联系人：林海明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580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8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法人代表：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联系电话：021-60195205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8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11层

法人代表：张峰

联系人：闫欢

联系电话：010-85097302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83）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人代表：梁蓉

联系人：魏素清

联系电话：010-66154828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84）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人代表：王建华

联系人：隋亚方

联系电话：13910181936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8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人代表：钱燕飞

联系人：冯鹏

联系电话：025-66996699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jin.com

（86）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法人代表：武建华

联系人：丛瑞丰

联系电话：010-59313555

客服电话：400-8180-888

网址：www.zzfund.com

（8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法人代表：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联系电话：010-56282140

客服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88）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金融长安中心 26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735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金融长安中心 26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735

法人代表：王利刚

客服电话：010-59422766

网址：www.qianjing.com

（89）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 3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亿利生态广场)1 号楼 10 层 1001

法人代表：储德军

联系人：岳倩颖

联系电话：010-6504 2486

客服电话：400-689-7859

网址：www.haofunds.com

（90）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法人代表：简梦雯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0712782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9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 188 号

法人代表：陈东

联系人：021-62680166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9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法人代表：彭浩

联系人：孙小梦

联系电话：18339217746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9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人代表：王翔

联系人：李关洲

联系电话：021-65370077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94）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人代表：陈继武

联系人：宗利军

联系电话：021-63333389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95）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法人代表：黄欣

联系电话：021-3376-8132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96）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7 号 10 层 101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7 号 10 层 1015 室

法人代表：张晓杰

联系人：禹翠杰

联系电话：010-65951887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97) 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3号华嵘大厦710-711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3号华嵘大厦710-711

法人代表：戴媛

联系人：梁鑫

联系电话：18335159958

客服电话：400-000-5767

网址：www.xintongfund.com

(98)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16、128号7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6层）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16、128号7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6层）03室

法人代表：郑新林

联系人：邓琦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weonefunds.com

(99) 武汉佰崙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花楼街片世纪江尚中心办公楼/单元31层10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花楼街片世纪江尚中心办公楼/单元31层10号

法人代表：祝涵峰

联系人：陆锋

联系电话：027-83864692

客服电话：400-027-9899

网址：www.bestfunds.com.cn

(10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法人代表：陈祎彬

联系人：江怡

联系电话：18768123466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0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608、1609、1610 办公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608、1609、1610 办公

法人代表：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02）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人代表：温丽燕

联系人：高培

联系电话：0371-85518395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103）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人代表：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联系电话：0755-89460507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10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法人代表：邹保威

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13601264918

客服电话：95118 、400-098-8511（个人业务）、 400-088-8816（企业业务）

网址：kenterui.jd.com

（105）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人代表：樊怀东

联系人：于秀

联系电话：0411-39027810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106）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B3-1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B3-1801

法人代表：赖任军

联系人：杨嘉祥

联系电话：0755-84355914

客服电话：400-8224-888

网址：www.jfzinv.com

（107）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22 层

法人代表：李楠

联系人：赵文婧

联系电话：18826562806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108）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人代表：毛淮平

联系人：张静怡

联系电话：010-88066326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109）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799 号 506 室-2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799 号 506 室-2

法人代表：马永谱

联系人：卢亚博

联系电话：021-50701003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239

联系人：黄慕平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经办律师：沈娜、冯艾

联系人：冯艾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高鹤、林恩丽

联系人：高鹤

六、基金份额的分级

（一）基金份额等级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等的不同，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分类，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B 类、C 类、E 类、D 类五类基金份额，五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00626，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00627，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19839，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23845，D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24514。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等级进行调整并公告。

（二）基金份额等级的限制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等级，不同基金份额等级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份额类别	A 类基金份额	B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E 类基金份额	D 类基金份额
首次认/申购最低金额	0.01 元	0.01 元	0.01 元	0.01 元	0.01 元
追加认/申购最低金额	0.01 元	0.01 元	0.01 元	0.01 元	0.01 元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25%	0.01%	0.01%	0.10%	0.18%

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等具体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三）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为了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和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根据《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取消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 000626，B 类基金份额 000627，以

下简称“本基金”)的自动升降级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1、本基金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不再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不再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2、根据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公司有权对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升降级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 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相关法规和《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6月18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二)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量的限制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 基金类型及存续期限

基金类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销售机构具体信息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大成丰财宝货币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已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 T 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确认日后(不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如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存在变相规避 50%集中度限制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一投资者的申请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有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者首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 A 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投资者首次申购 B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投资者首次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投资者首次申购 E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投资者首次申购 D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

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个销售机构保留的单只基金的份额余额和单次赎回的份额不做最低要求。

3、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 50%集中度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 1.00 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 1.00 元。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的数额，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假定 T 日申购金额为 10,000 元，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则投资者可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1.000=10,000 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

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二：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赎回 10,000.00 份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1.00=10,000.00 元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1 日（包括该日）前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

基金份额持有人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1 日

（包括该日）前为其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登记机构可以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

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申购。

5、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或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11、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时。

12、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

1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除第 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当发生上述第 6、8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

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调整导致上述第 6 项内容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修改上述内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赎回。
- 5、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 8、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而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5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10%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根据前述“(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10%。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3、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七）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八)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

九、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 1、现金;
-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 4、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货币市场工具。

法律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具体比例限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

(三)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管理将充分运用收益率策略与估值策略相结合的方法,对各类可投资资产进行合理的配置和选择。投资策略首先审慎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在风险与收益的配比中,力求将各类风险降到最低,并在控制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

1.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二是根据前述判断形成的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1) 利率分析策略

对利率走势的科学预期是进行基金目标久期设定的基本前提,也是债券部分进行正确投资的首要条件。通过对通货膨胀率、GDP 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国际利率水平、汇率、政策取向等跟踪分析,形成对基本面的宏观研判。同时,结合微观层面研究,主要考察指标包括: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主流机构投资者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资金互动等,合理预期货币市场利率曲线动态变化。

(2) 久期管理策略

久期是衡量债券利率风险的主要指标,反映了债券价格对于收益率变动的敏感程度。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增加持有剩余期限较短债券并减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在预期市场收益率下降时,通过增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2. 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基金组合在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类属配置策略主要实现两个目标:一是通过类属配置满足基金流动性需求,二是通过类属配置获得投资收益。从流动性角度来说,基金管理人需对市场资金供求、申赎金额的变化进行动态分析,以确定本基金的流动性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相应调整组合资产在高流动性资产和相对流

动性较低资产之间的配比,以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从收益性角度来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分析各类属品种的相对收益、利差变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各类属品种的配置比例,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品种,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品种,以期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3. 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层面,将首先考虑安全性因素,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规避违约风险。除考虑安全性因素外,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找出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值品种进行重点关注。此外,鉴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这也可以帮助基金管理人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

4. 回购策略

(1) 息差放大策略:该策略是指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通过循环回购以

放大债券投资收益的投资策略。该策略的基本模式是利用买入债券进行正回购，再利用回购融入资金购买收益率较高债券品种，如此循环至回购期结束卖出债券偿还所融入资金。在进行回购放大操作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债券正回购的有关规定。

（2）逆回购策略：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由于新股申购等原因导致短期资金需求激增的机会，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

5. 流动性管理策略

由于货币市场基金要保持高流动性的特性，本基金会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日历效应等，建立组合流动性预警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的结构化管理，并结合持续性投资的方法，将回购/债券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以确保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四） 投资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宏观经济发展环境、证券市场走势。

（五） 投资决策流程

- 1、基金经理根据利率监测报告制定资产配置方案。

研究部策略分析师在广泛参考和利用公司内、外部的研究成果，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基础上定期或不定期地撰写宏观策略分析报告；固定收益部根据研究部宏观报告和短期利率预测模型提供利率监测报告。基金经理根据研究部的分析报告和研究报告制定资产配置方案。

-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定基金资产配置方案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对固定收益部和基金经理提供的月度投资计划、资产配置方案进行讨论，明确货币市场投资工具库的构成和最新变化，并最终确定总体投资方案。

- 3、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方案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基金总体投资计划，对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个券做出判断，完善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方案，构建和优化投资组合，并具体实施下达交易指令。对于超出权限范围的投资，基金经理应按照公司权限审批流程，提交主管投资领导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 4、交易执行

交易管理部根据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完成具体证券品种的交易。

5、风险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部提出风险控制建议

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提出风险防范措施，风险管理部对计划的执行进行日常监督和风险控制。

6、基金经理对组合进行调整

根据证券市场变化、基金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结合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各种风险的监控和评估结果，基金经理对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7、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流程。

（六）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

1、计算公式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4）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

剩余天数计算；

（5）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

（七） 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股票、权证；
-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4）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但需提前公告。

2、组合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除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资金投资的以外，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除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资金投资的以外，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货币市场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7)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8)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9)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10) 本基金将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并符合下述比例限制：

1)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3)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4)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11)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2)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4)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3)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质押品的剩余期限不受投资范围约定的限制);

(15)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除上述第(5)项、第(10)项第1)条、第(11)项第4)条、第(14)项外,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以达到标准,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3、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的，在适用于本基金的情况下，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

(八)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注重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采用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十) 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500,234,024.69	70.43
	其中：债券	1,500,234,024.69	70.43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0,468,871.86	14.5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 金合计	262,331,397.03	12.32
4	其他资产	57,122,810.85	2.68
5	合计	2,130,157,104.43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 资余额	6.0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 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 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 资余额	293,026,490.41	15.9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 资	-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2.1、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无。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0

3.2、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无。

3.3、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26.20	15.9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60.2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0.3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8.3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5.16	15.95

4、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无。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5,559,536.99	6.8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5,559,536.99	6.8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0,418,250.32	6.56
6	中期票据	30,669,258.65	1.67
7	同业存单	1,223,586,978.73	66.63
8	其他	-	-
9	合计	1,500,234,024.69	81.69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6、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112503101	25 农业银行 CD101	2,000,000	199,112,015.9 0	10.84
2	112415436	24 民生银行 CD436	1,800,000	179,334,607. 21	9.77
3	180206	18 国开 06	1,000,000	104,727,098. 91	5.70
4	112514041	25 江苏银行 CD041	1,000,000	99,605,182.3 5	5.42
5	112509071	25 浦发银行 CD071	1,000,000	99,595,883.4 0	5.42
6	112419354	24 恒丰银行 CD354	1,000,000	98,973,118.95	5.39
7	112593268	25 北京农商 银行 CD046	900,000	89,629,466.8 2	4.88
8	112593320	25 广州银行 CD031	900,000	89,629,466.8 2	4.88
9	112483093	24 西安银行 CD047	900,000	89,498,438.8 2	4.87
10	072410234	24 财通证券 CP007	700,000	70,374,601.9 2	3.83

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 (含) -0.5% 间的次数	0.0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5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84%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76%

7.1、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无。

7.2、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无。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使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加以控制。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

9.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5 北京农商银行 CD046 的发行主体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因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统计资料、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收单业务外包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代收业务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处罚（银京罚决字（2025）1 号）。本基金认为，对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4 财通证券 CP007 的发行主体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处罚（浙银罚决字（2025）11 号）。本基金认为，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18 国开 06 的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因贷款支付管理不到位、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发放贷款等受到北京金融监管局处罚（京金罚决字（2024）43 号）。本基金认为，对国家开发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4、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4 恒丰银行 CD354 的发行主体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决字（2024）62 号）。本基金认为，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5、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4 西安银行 CD047 的发行主体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因违反支付结算、反洗钱、货币金银、国库及征信管理规定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处罚（陕银罚决字〔2024〕5 号）。本基金认为，对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6、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4 民生银行 CD436 的发行主体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决字〔2024〕44 号）。本基金认为，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7、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5 农业银行 CD101 的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决字〔2024〕67 号）。本基金认为，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9.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776,050.66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7,346,760.19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7,122,810.85

9.4、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丰财宝货币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06.18 -2014.12.31	2.1726%	0.0027%	0.1889%	0.00%	1.9837%	0.0027%
2015.01.01 -2015.12.31	3.7580%	0.0096%	0.35%	0.00%	3.4080%	0.0096%
2016.01.01 -2016.12.31	2.6160%	0.0054%	0.35%	0.00%	2.2660%	0.0054%
2017.01.01 -2017.12.31	3.8078%	0.0013%	0.35%	0.00%	3.4578%	0.0013%
2018.01.01 -2018.12.31	3.3812%	0.0019%	0.35%	0.00%	3.0312%	0.0019%
2019.01.01 -2019.12.31	2.4761%	0.0005%	0.35%	0.00%	2.1261%	0.0005%
2020.01.01 -2020.12.31	1.9811%	0.0015%	0.35%	0.00%	1.6311%	0.0015%
2022.01.01 -2022.12.31	1.8307%	0.0008%	0.35%	0.00%	1.4807%	0.0008%
2023.01.01 -2023.12.31	1.7992%	0.0004%	0.35%	0.00%	1.4492%	0.0004%
2024.01.01 -2024.12.31	1.7086%	0.0012%	0.35%	0.00%	1.3586%	0.0012%

1						
2025.01.01 -2025.03.31	0.3538%	0.0005%	0.0863%	0.00%	0.2675%	0.0005%
2014.06.18 -2025.03.31	32.0575%	0.0042%	3.7752%	0.00%	28.2823%	0.0042%

大成丰财宝货币 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06.18 -2014.12.31	2.3053%	0.0027%	0.1889%	0.00%	2.1164%	0.0027%
2015.01.01 -2015.12.31	4.0084%	0.0096%	0.35%	0.00%	3.6584%	0.0096%
2016.01.01 -2016.12.31	2.8627%	0.0054%	0.35%	0.00%	2.5127%	0.0054%
2017.01.01 -2017.12.31	4.0594%	0.0013%	0.35%	0.00%	3.7094%	0.0013%
2018.01.01 -2018.12.31	3.63%	0.0019%	0.35%	0.00%	3.28%	0.0019%
2019.01.01 -2019.12.31	2.7229%	0.0005%	0.35%	0.00%	2.3729%	0.0005%
2020.01.01 -2020.12.31	2.2263%	0.0015%	0.35%	0.00%	1.8763%	0.0015%
2022.01.01 -2022.12.31	2.0751%	0.0008%	0.35%	0.00%	1.7251%	0.0008%
2023.01.01 -2023.12.31	2.0432%	0.0004%	0.35%	0.00%	1.6932%	0.0004%
2024.01.01 -2024.12.31	1.9522%	0.0012%	0.35%	0.00%	1.6022%	0.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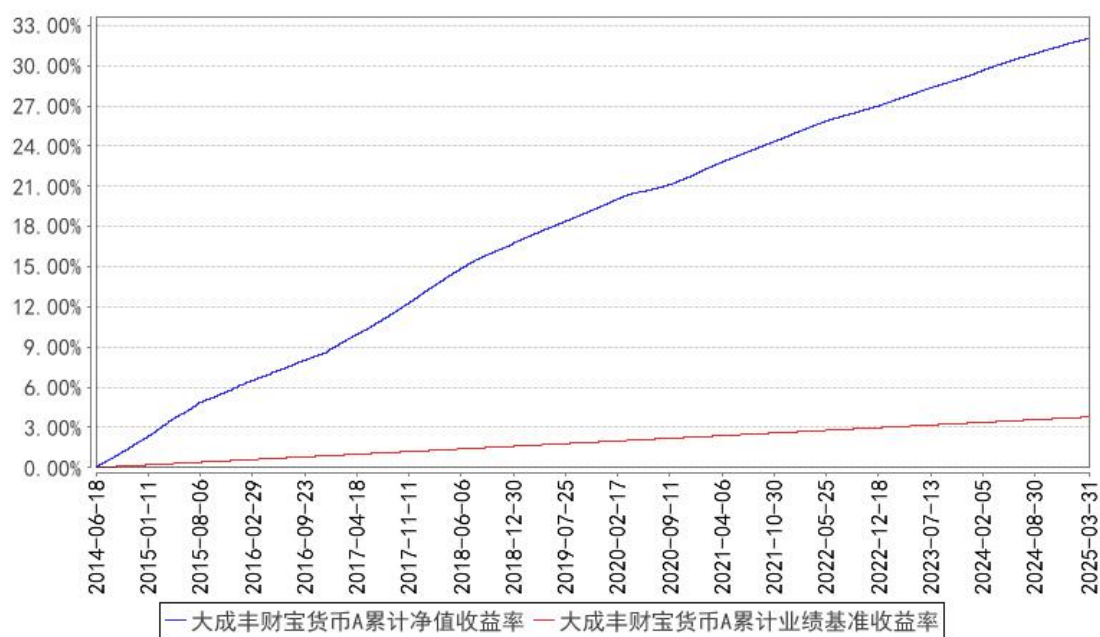
2025.01.01 -2025.03.31	0.4134%	0.0005%	0.0863%	0.00%	0.3271%	0.0005%
2014.06.18 -2025.03.31	35.5251%	0.0042%	3.7752%	0.00%	31.7499%	0.0042%

大成丰财宝货币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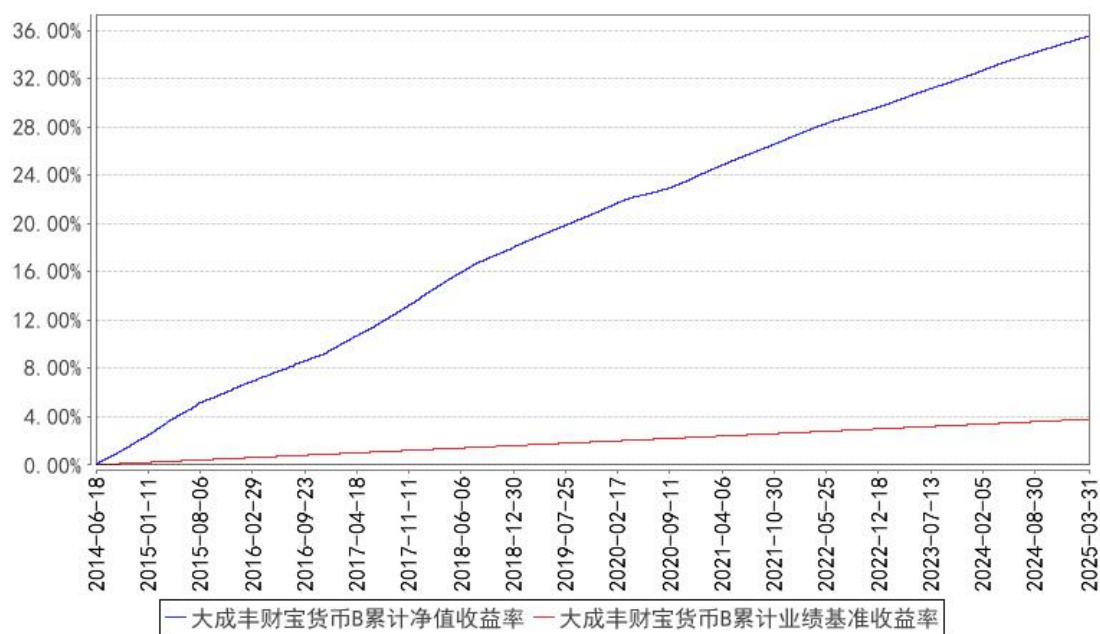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23.10.23 -2023.12.31	0.3104%	0.0006%	0.0537%	0.00%	0.2567%	0.0006%
2024.01.01 -2024.12.31	1.9598%	0.0012%	0.35%	0.00%	1.6098%	0.0012%
2025.01.01 -2025.03.31	0.4114%	0.0005%	0.0863%	0.00%	0.3251%	0.0005%
2023.10.23 -2025.03.31	2.6970%	0.0011%	0.49%	0.00%	2.2070%	0.0011%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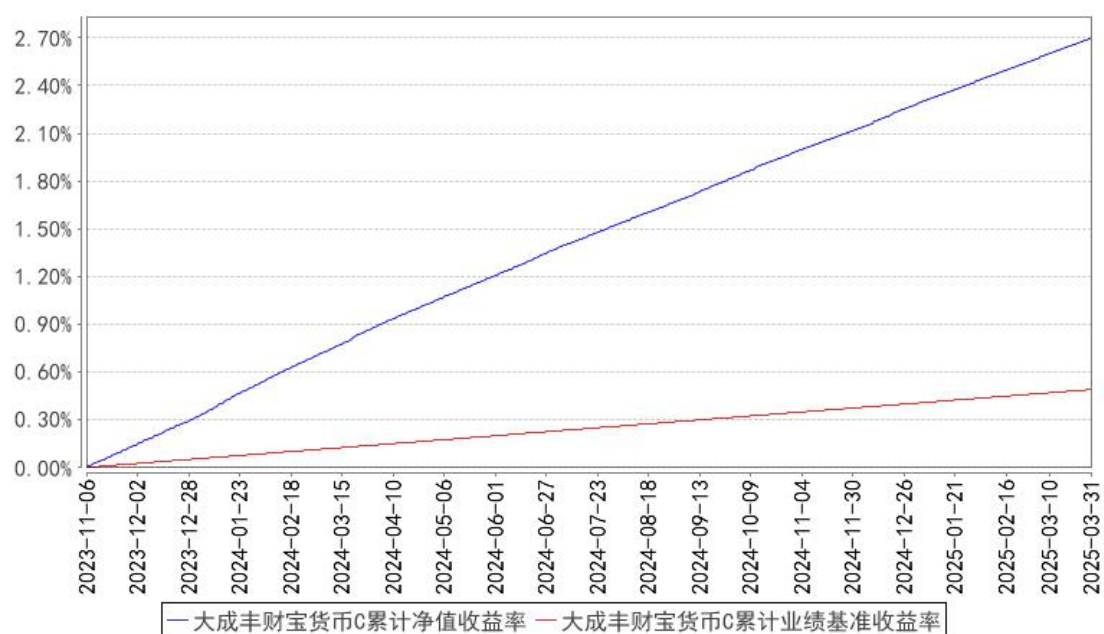
大成丰财宝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大成丰财宝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大成丰财宝货币C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由大成招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变更为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3、本基金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类别，C 类的净值增长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有份额之日开始计算。

4、本基金自 2025 年 03 月 31 日起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类别，截止本报告期末，E 类份额无份额持有人。

十一、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银行存款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 1-3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当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

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4位或7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4 项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不可抗力, 或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融资融券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基金托管人办理清算、交割过程中相关的银行垫资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

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A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8%。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适用A类基金份额与B类基金份额间的升级和降级规则。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H=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针对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调整基金管理人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投资人在每日收益支付时,若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大于零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累计未分配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者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时,不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直至累计未分配净收益为正的下一工作日,方为投资者增加基金份额;
-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日例行的收益分配不再另行公告。

五、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

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信息、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

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 × 10000

其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包括截至上一工作日(包括节假日)未结转份额。

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按每日复利折算出的年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text{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 2 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应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 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4)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6)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7)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8)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9)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0)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1) 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
- (22) 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资金从货币市场基金购买金融工具的情形；
- (23) 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
- (24)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八)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

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十七、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受政治、经济、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会产生波动，从而对本基金投资产生潜在风险，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波动。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投资对象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则具有周期性的特点。随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基金所投资于证券的收益水平也会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化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也会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进而影响基金持仓证券的收益水平。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收益的一部分将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使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下降。

5、国际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开放程度的提高，上市公司的发展必然要受到国际市场同类技术或同类产品公司的强有力竞争，部分上市公司有可能不能适用新的行业形势而业绩下滑。尤其是中国加入 WTO 以后，中国境内公司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市场竞争，上市公司在这些因素的影响下将存在更大不确定性。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财务状况、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上市公司还可能出现难以预见的变化。虽然本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

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则是确保基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交易场所,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同时本基金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 and 个券方面进行合理配置,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措施。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信用风险

基金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基金持仓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债券本息,或者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风险。

（四）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影响基金的再投资收益,并影响到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同时为应对赎回进行资产变现时,可能会由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量不足而面临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 1.00 元,每日分配收益。但投资者购

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此外,当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单一投资者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行为可能导致本基金的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较高,该单一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行为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基金管理人将控制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低于 50%,并防止投资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 50%集中度限制的情形发生(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存在变相规避 50%集中度限制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单一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的认/申购申请或确认失败。

(五)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可能引致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六) 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遭受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和销售代理机构等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基金的各项业务按正常时限完成;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包括二次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八、基金合并方案

1、本基金作为被合并方的基金合并

当出现本基金合同第八部分之“一/3”项所述的情形时，如果本基金作为被合并方与其他基金进行合并，则需按照以下方案进行：

(1) 合并方基金的选择：合并方基金需与本基金的基金类别相同，且为同一基金管理人、同一基金托管人；若满足条件的基金有多只，则选择最近一季末规模最大的基金作为合并方基金。若按上述条件选择的基金因特殊情况（如该基金持有人大会未能讨论通过基金合并事宜）无法接受本基金合并的，则剔除该基金后，按上述条件重新选择，以此类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条件确定合并方基金并协商确定合并基准日。

(2) 公告：确定合并方基金及合并基准日后，基金管理人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发布基金合并公告，公布合并基准日及相关操作。

(3) 赎回选择：发布合并公告后基金将至少预留 10 个赎回开放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此期间赎回其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亦可选择不进行赎回，

在本基金被合并后成为合并方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4) 合并：在合并基准日，本基金可以其基金资产净值按照当日合并方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合并份额对价折算成合并方基金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确认合并方基金份额数量，本基金资产及负债按照当日估值合并入合并方基金。

(5) 合并后的日常申购和赎回：基金合并后，本基金资产和合并方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即成为合并方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赎回按照合并方基金的相关规定进行。

2、本基金作为合并方的基金合并

当出现本基金合同第八部分之“一/2/(5)”小项所述的情形时，本基金作为合并方与其他基金进行合并，若被合并基金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则经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后，需按照以下方案进行：

(1) 确定合并基准日：本基金作为合并方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合并基准日，合并基准日可为本基金的开放日或非开放日。

(2) 公告：确定合并基准日后，基金管理人提前 15 个工作日发布基金合并公告，公布合并基准日及相关操作。

(3) 赎回选择：发布合并公告后基金将至少预留 10 个赎回开放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此期间赎回其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亦可选择不进行赎回，在本基金合并被合并基金后继续作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4) 合并：在合并基准日，被合并方基金的投资品种必须全部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被合并方基金可以其基金资产净值按照当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合并份额对价折算成本基金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确认本基金份额数量，被合并方基金资产及负债按照当日估值合并入本基金。

(5) 合并后的日常申购和赎回：基金合并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不受影响，申购赎回相关业务仍按照原规则进行。

十九、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基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3)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 (16)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为支付本基金应付的赎回、交易清算等款项。
-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 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 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应呈报中国证监会,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 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

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

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一)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 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和在本基金合同规定的销售服务费率最高限额内调整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代销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5) 在基金合并中，本基金作为合并方的，可以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合并方案与其他基金合并；

(6) 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7)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8)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9)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将本基金作为被合并方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合并方案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

(2)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1/3 以上（含 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确定的非现场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确定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

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

。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1/3 以上（含 1/3）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

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

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投资人在每日收益支付时，若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大于零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累计未分配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者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时，不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直至累计未分配净收益为正的下一工作日，方为投资者增加基金份额；
-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日例行的收益分配不再另行公告。

(五)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

“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

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融资融券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基金托管人办理清算、交割过程中相关的银行垫资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

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A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8%。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适用A类基金份额与B类基金份额间的升级和降级规则。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H=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针对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调整基金管理人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五)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一)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 1、现金;
-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 4、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货币市场工具。

法律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具体比例限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

(二) 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 股票、权证;
-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4) 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但需提前公告。

2、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除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资金投资的以外,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

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除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资金投资的以外，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货币市场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7）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8）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9）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10）本基金将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并符合下述比例限制：

1）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3)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4)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11)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2)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4)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3)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质押品的剩余期限不受投资范围约定的限制);

(15)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除上述第(5)项、第(10)项第1)条、第(11)项第4)条、第(14)项外,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以达到标准,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

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六、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银行存款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 1-3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当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

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4位或7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

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处理。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4 项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 或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原因,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 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 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包括二次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八）基金合并方案

1、本基金作为被合并方的基金合并

当出现本基金合同第八部分之“一/3”项所述的情形时，如果本基金作为被合并方与其他基金进行合并，则需按照以下方案进行：

（1）合并方基金的选择：合并方基金需与本基金的基金类别相同，且为同一基金管理人、同一基金托管人；若满足条件的基金有多只，则选择最近一季末规模最大的基金作为合并方基金。若按上述条件选择的基金因特殊情况（如该基金持有人大会未能讨论通过基金合并事宜）无法接受本基金合并的，则剔除该基金后，按上述条件重新选择，以此类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条件确定合并方基金并协商确定合并基准日。

（2）公告：确定合并方基金及合并基准日后，基金管理人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发布基金合并公告，公布合并基准日及相关操作。

（3）赎回选择：发布合并公告后基金将至少预留 10 个赎回开放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此期间赎回其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亦可选择不进行赎回，在本基金被合并后成为合并方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4）合并：在合并基准日，本基金可以其基金资产净值按照当日合并方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合并份额对价折算成合并方基金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确认合并方基金份额数量，本基金资产及负债按照当日估值合并入合并方基金。

（5）合并后的日常申购和赎回：基金合并后，本基金资产和合并方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即成为合并方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赎回按照合并方基金的相关规定进行。

2、本基金作为合并方的基金合并

当出现本基金合同第八部分之“一/2/(5)”小项所述的情形时，本基金作为合并方与其他基金进行合并，若被合并基金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则经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后，需按照以下方案进行：

（1）确定合并基准日：本基金作为合并方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合并基准日，合并基准日可为本基金的开放日或非开放日。

（2）公告：确定合并基准日后，基金管理人提前 15 个工作日发布基金合并公告，公布合并基准日及相关操作。

（3）赎回选择：发布合并公告后基金将至少预留 10 个赎回开放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此期间赎回其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亦可选择不进行赎回，在本基金合并被合并基金后继续作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4）合并：在合并基准日，被合并方基金的投资品种必须全部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被合并方基金可以其基金资产净值按照当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合并份额对价折算成本基金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确认本基金份额数量，被合并方基金资产及负债按照当日估值合并入本基金。

（5）合并后的日常申购和赎回：基金合并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不受影响，申购赎回相关业务仍按照原规则进行。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成立时间：1999 年 4 月 12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1999]10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成立时间：1983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

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债券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 1、现金；
-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 4、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货币市场工具。

法律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具体比例限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1）股票；
- （2）可转换债券；
- （3）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
- （4）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 （7）权证；
- （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除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资金投资的以外，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除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资金投资的以外，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2)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货币市场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7)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8)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9)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

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10) 本基金将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并符合下述比例限制：

1)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3)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4)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11)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2)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4)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3)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质押品的剩余期限不受投资范围约定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15)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第（5）项、第（10）项第1）条、（11）项第4）条、第（14）项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3、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的，在适用于本基金的情况下，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三）基金托管人在上述第（一）、（二）款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

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本协议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三、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四、基金财产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资和入账

1、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2、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存款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基金托管人负责该账户的日常管理以及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

（五）基金证券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

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六) 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七)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基金托管人对其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责任。

(八)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 30 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至少 15 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每份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

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出当日的该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在盖章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或七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含第三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数据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数据正确，则基金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数据也不正确，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基金管理人承担和基金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7、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

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会计核算

1、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

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或进行电子确认，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以下几类：

- 1、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4、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对于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对于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的名册生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七、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时有效的仲

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的内容之外，本协议的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同时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减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 客服中心电话服务

投资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 400-888-5558(国内免长途话费)可享有如下服务:A、自助语音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自助语音的服务,可进行账户查询、基金净值、基金产品等自助查询服务。B、人工坐席服务:提供每周五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的人工坐席服务(法定节假日除外)。投资者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业务咨询、基金账户查询、交易情况查询、服务投诉及建议、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二) 综合对账服务

大成基金为持有人提供综合对账服务,每年度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直销持有人提供基金保有情况信息。本公司账单服务类型有月度、季度、年度对账单,服务形式由持有人自主选择定制。具体包括:电子邮件账单、手机短信账单、直销平台自助查询、客服热线查询等。为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倡导绿色环保对账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欢迎持有人使用电子方式对账单,同时为更好的服务老年持有人客户,仍将保留自主订阅纸质对账单的服务措施(订阅纸质对账单的持有人需确保邮寄地址准确可送达)。

(三) 官方平台自助查询及资讯服务

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dcfund.com.cn)和官方移动平台均可为投资者提供基金账户及交易情况查询、个人资料修改、手机短信和电子邮件信息定制等自助服务,提供基金文件查阅、公司公告、热点问答、市场点评等信息资讯服务。同时,也提供电子邮箱服务(客户服务邮箱:callcenter@dcfund.com.cn)和在线答疑服务。

(四) 网上交易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个人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以及官方移动平台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撤单、基金定投、分红方式修改、账户资料修改、交易密码修改、交易情况查询和账户信息查询等各类业务。其中,基金定投、转换等业务的开通时间以另行公告为准。

(五)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服务(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定期定额投资服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通过定期定

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依托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具体实施方法见有关公告或咨询客服热线。

（六）客户投诉建议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投资理财中心、客服热线、网站在线栏目、电子邮件及信函等渠道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一）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二）最近 3 年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三）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发布的报告：

1. 2025 年 01 月 22 日《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 2025 年 03 月 28 日《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 2025 年 03 月 31 日《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关于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4. 2025 年 04 月 17 日《关于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5. 2025 年 04 月 22 日《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6. 2025 年 05 月 12 日《关于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7. 2025 年 06 月 06 日《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8. 2025 年 06 月 09 日《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D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关于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D 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四）在此之前公告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与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内容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一）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地点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办公场所，并刊登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网站上。

（二）招募说明书的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的复印件，但应以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正本为准。

二十四、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